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的意见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拟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上述审议事项认为：

上述议案资料备齐，议案所属交易是必要的，可行的，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康霖) 曾康霖

(李燕) 李燕

(曾湘泉) 曾湘泉

(薛昌词) 薛昌词